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环华审批〔2024〕3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建筑用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万禾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建筑用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华蓥市华蓥山经济开发区电子大道，项目占地约23.859亩，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场地，购置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和压泥机等设备建

设建材生产线 1 条，以石灰石和鹅卵石为原料年加工砂石 50 万吨。本项目属于铁路建设配套临时生产项目，为临时工程，铁路建设工程结束后，本项目随即结束生产。待停止生产后，建设单位将对砂石生产线进行拆除，并对项目占地进行清理后，交还于场地出租方。本项目不进行砂石原料的开采，所需原料均外购自周边区域。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7%。

项目经华蓥市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川投资备【2310-511681-04-01-729735】FGQB-035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六必须”和“六不准”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工作，落实“一硬四有”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余土、建筑垃圾、废弃材料、生活垃圾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认真落实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强化废气治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并优化各

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强化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由罐车拉运至华蓥市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内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收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引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设置阀门排放至场外雨水沟。

3.强化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压泥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外售砖厂；废矿物油及其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隔油沉淀池废油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强化噪声治理。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施工期防

渗工程环境监理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预防、事故预警、事故应急处置等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生产流程操作，科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四)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技能，强化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其他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华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华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2日印